

科创板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例分析——以慧辰股份为例

潘浩

贵州财经大学

DOI:10.12238/ej.v8i8.2841

[摘要] 科创板注册制的推行,造福了一大批高新技术企业,使其拥有了上市机会。然而一些企业为了登陆科创板,选择通过造假和舞弊来达到其快速上市的目的。本文以慧辰股份连续五年财务造假为例,结合科创板上市的特点,运用GONE理论从贪婪、机会、需要、暴露四个方面来分析其进行舞弊的动机,从上市前和上市后来分析其舞弊的手段,并提出相应的治理建议。

[关键词] 财务舞弊; 科创板; 慧辰股份

中图分类号: F540.58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financial fraud cases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 Taking Hichen Co., Ltd. as an example

Hao Pan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based system on the STAR Market has benefited a large number of high-tech companies, providing them with opportunities to go public. However, some companies have resorted to fraud and deception to achieve rapid listing on the STAR Marke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ase of HuiChen Co., Ltd., which has engaged in financial fraud for five consecutive years. By analy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TAR Market listings, the article uses GONE theory to explore the motives behind the fraud from four perspectives: greed, opportunity, need, and exposure. It also examines the methods used in fraud before and after the company's listing, and offers corresponding governance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financial frau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Hui Chen Shares

引言

科创板注册制的实施为高新技术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但部分企业为满足上市条件,滋生财务舞弊行为。本文以慧辰股份为研究对象,基于GONE理论从贪婪、机会、需要与暴露四维度剖析其舞弊动因,揭示科创板企业舞弊的典型特征与制度漏洞。研究旨在为完善科创板监管体系、强化中介机构责任、提升企业内控水平提供实践启示,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 慧辰股份财务舞弊案例分析

1.1 案情介绍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慧辰股份于2020年7月在科创板上市。2023年4月27日公司公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随后慧辰股份2022年年报被普华永道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后披露的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

载。慧辰股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责令改正、警告和罚款,罚款合计1600万元。

1.2 基于GONE理论的动因分析

1.2.1 贪婪维度动因分析

慧辰股份财务舞弊事件是在包括其董事长以及其子公司总经理在内等多位高层知情的情况下,有预谋有计划实施的财务舞弊。说明此次舞弊与这些领导者的错误观念与道德缺失是有紧密联系的,公司的财务人员和相关工作者在过程中也没有及时阻止,是一次自上而下,相互配合的舞弊行为。在慧辰股份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时,信唐普华原实控人承诺信唐普华2021-2023年度均盈利超过3000万。但从2021年开始,信唐普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所以其领导者选择通过造假来实现自己的诺言^[1]。

此外,普华永道作为慧辰股份的审计机构,其有责任和义务去审查企业财务信息,但慧辰股份从2018年开始连续五年财务报表都存在造假问题,直到被证监会查出来后,普华永道才立马

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是能力不足没有查出来问题还是为维护客户关系有意为之呢?普华永道作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其审计能力应该是处于行业翘楚水平的,为维护客户和获得更多的审计收入是更有力的解释。

1.2.2机会维度动因分析

从内部机会来看,慧辰股份未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进行有效跟踪,对账流程的设计和执行都存在缺陷。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2022年的印章与往年的印章明显不一致,但公司的内部审批均未识别出异常。在对外投资方面,也未能有效对子公司进行监管、严控风险,对子公司的管控不足。慧辰股份负责人称信唐普华为子公司期间,在业务开展、人员管理等方面拥有自主决策权和经营自主性,公司不参与具体实施。慧辰股份在舞弊事件被曝出后想撇清责任,但根本原因还是其对于子公司的监管力度不够大^[2]。

从外部机会来看,我国目前的证券监管仍然存在不足之处,监管机构的权力不足以有效监管市场,当进行舞弊可获得的利益大于可能会受到的惩罚时,企业就倾向于去进行财务舞弊。慧辰股份财务造假问题五年才被曝出,也反映了监管效率较为低下。监管机构和审计机构给慧辰股份一个相对宽松的外部监管环境,为其进行财务舞弊提供了外部机会。

1.2.3需要维度动因分析

首先,高买低卖子公司股权是为了粉饰财务报表。2020年12月,慧辰股份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5676万元。仅2年后的2022年12月,慧辰股份便计划将该部分股权出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2000万元。紧接着2023年2月,对于该笔交易价格进一步调整为296万元。此举看来更像是急于将信唐普华出表的举措,毕竟双方约定股权出售款296万元需要立马支付,而剩下的业绩补偿款则递延至2024年才能全部收到。而对慧辰股份来说,无论是信唐普华2022年的大幅亏损,还是被否定的内部控制管理,都是一块烫手山芋。出售22%的股权后,对信唐普华的持股比例将降至48%,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畴。急于出售股权,可以让信唐普华尽快出表,让上市公司的报表不那么难看,也可以避免其后续的持续不利影响^[3]。

其次,大量的营销投入却带不来业绩增长。上市之后,慧辰股份加大了在营销方面的投入,销售费用节节攀升,却带不来业绩的增加。2023年第一季度慧辰股份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已高达31%,仍无法避免收入利润的同比下降。不仅如此,慧辰股份还给了营销人员极高薪酬。2022年,慧辰股份营销人员人均薪酬高达302万元,甚至比一些高管还高,也超过了同行上市公司。如此大规模的营销投入,却没能带来业绩的增长。而在招股说明书中,慧辰股份却声称公司与多数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员规模、费用规模并未发生显著变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收入增长的同时,与业务相关的职工薪酬和其他销售费用并未大幅增长。这显然是与现实违背的,所以慧辰股份迫切需要通过舞弊来掩饰现实情况。

1.2.4暴露维度动因分析

首先,慧辰股份的内控系统存在很大的问题,导致企业的财务人员很难去识别和发现各种造假手段。再者,慧辰股份没有对子公司的交易业务进行审查,导致其财务数据未能反映真实情况,从而未及时发现子公司存在虚假财务信息的问题。

此外,慧辰股份2018年至2022年虚增收入合计15979.99万元,虚减利润合计12217.39万元,此次舞弊被处罚共计约1600万元,处罚的1600万元与其虚构的收入和利润来说是不成比例的。慧辰股份通过财务舞弊粉饰自己的财务报表,获得了上市的机会和更多的投资,而且1600万对于一个价值上亿的上市公司来说并不是一个大数目。这也使得慧辰股份选择铤而走险,通过财务造假来达到其目的。

2 科创板防范财务舞弊治理建议

2.1企业层面

首先,慧辰股份应该加强道德与法治观念的建设。从管理层到基层财务工作人员都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道德观^[4]。管理层要积极建设公司正向的软文化,打造一个良好且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提升职业道德,在企业内多开展关于杜绝财务舞弊的培训,通过设立奖惩机制来确保财务工作人员能够坚持原则。对于基层财务工作人员,要始终坚持“三坚三守”,不仅要强化自己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更要将职业道德和原则牢记于心。

再者,慧辰股份应完善内控体系和内审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第一,慧辰股份要想完善内控体系,就要保证独立董事,监管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还要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前对企业财务状况做好把控,提前做好风险应对策略。第二,设立公司内审部门还能降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从而降低审计风险。第三,慧辰股份应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要定期了解子公司的发展,追踪财务状况,帮助子公司把握好大方向,共同健康发展^[5]。

2.2中介机构与审计机构层面

一方面,中介机构与审计机构应该明确自己的职责,培养危机意识。中介机构在科创板上市中起到决定性作用,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应当明确自身的职责,将工作重点从原来的指导企业获得上市批准转移到审查拟上市企业的科研与财务信息上来。中介机构应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公开地对拟上市公司进行全面审查,上市后也要做好监督指导工作。此外,如今中介机构的违规成本很高且对声誉影响很大^[6]。科创板规定下,若企业未按规定完整披露信息,投资者有权对保荐人提起诉讼。所以,中介机构应把好好拟上市公司的关。

另一方面,审计机构应关注科创板独特的重点内容。由于科创板有其特殊之处,审计机构在审计时应该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1)重大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业绩激增的年份,其收入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一些特殊事项;还要关注关联方交易,尤其是当公司的大客户作为关联方时,如果企业对大客户存在很强的依赖性,那么很可能存在问题。(2)科研成果。科创板上市更加关注的是企业的科研创新指标。例如慧辰股份这样为了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努力给自己贴上高新

技术标签但本质上却科技含量很低,在审计时就应该重点关注,同时从各角度考虑其是否存在造假嫌疑。(3)收入。科创板上市对收入提出了一定要求,因此审计机构应该重点关注营业收入。审计机构要验证其收入是否属实,来源是否清晰,是否具备虚构的动机,从而审查其是否满足上市的财务要求。

2.3 投资者层面

“业绩变脸”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主要原因就是信息不对称,投资者掌握到的是企业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很可能与企业实际的情况不一样。投资者应该掌握科创板行业相关的知识,时刻关注行业当中各企业的信息,重视专家的意见,通过各种渠道去获取与投资相关的信息,培养风险意识,能够对企业披露的信息做出一定的判断,具备一定的识别能力。

2.4 监管机构层面

首先,监管机构应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市场监督体制。慧辰股份连续五年财务造假才被曝光,说明各方监管机构对其监管力度有待提高。各监管部门应该结合市场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者加大惩罚力度,使犯错的成本达到足以让舞弊者心存敬畏但又不会高到让行业消失的水平。除此之外,还应加强对中介机构和审计机构的监管,迫使中介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上市公司审查时能做到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积极主动地去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行为,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

其次,要充分利用好公共监督,运用新媒体等新手段来曝光财务舞弊此类不良现象。各监管部门要设立举报机制,让群众有机会去检举一些舞弊的行为,利用新闻媒体来曝光财务舞弊的企业,通过新媒体手段进行反财务舞弊的宣传,让人民群众参与到对上市公司的监督中来。

最后,监管机构应该关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核心优势。科创板注册制与核准制相比,已经放宽了上市条件,科创板将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在创新和科技中的核心优势,加大对研发投入,

专利数量,产品水平等专业指标的考核,从财务指标外的其他方面来做到高标准,高要求。此外,监管部门还要督促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多披露高质量的信息不仅可以降低信息不对称的程度,也是对上市公司的一种监督。

3 结语

本文以慧辰股份财务舞弊案为切入点,基于GONE理论框架深度剖析其舞弊动因。研究表明,管理层道德缺失与业绩承诺压力、内控失效与监管环境宽松、业绩下滑与报表粉饰需求,以及舞弊成本与暴露风险失衡,共同构成了系统性造假的驱动机制。基于此,本文从企业内控强化、中介机构责任落实、投资者风险识别及监管体系优化四个维度提出治理建议,旨在为完善科创板差异化监管框架、防范系统性财务风险提供理论参照与实践启示,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郭荣.基于GONE理论的财务造假案例研究——以Z公司为例[J].技术与市场,2024,31(02):159-162.
- [2]白超凡.基于GONE理论的财务舞弊动因及手段分析——以K企业为例[J].大陆桥视野,2023,(02):107-108+111.
- [3]徐佳舒.基于GONE理论的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研究——以A公司为例[J].经济研究导刊,2023,(09):124-127.
- [4]袁敏.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监管研究——以FRC处罚毕马威为例[J].财会月刊,2024,45(10):92-98.
- [5]刘衍君.创新资本双因素与科创板IPO财务造假研究[D].北京交通大学,2021.
- [6]王璇.科创板公司上市前后“科技变脸”案例分析[D].上海财经大学,2021.

作者简介:

潘璐(2000—),男,苗族,贵州省黔东南麻江县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主要研究方向: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